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刑事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无							
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无							
证券市场禁入情况							
序号	措施对象	措施决定文号	措施决定名称	措施实施机关	措施实施事由	措施实施日期	
无							
行政处理情况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类型	处理机关	处理事由	处理日期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方少帆、林希倩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工作中存在的个别核查程序的执行和报告问题	2025年1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							
序号	惩戒对象	惩戒决定文号	惩戒决定名称	惩戒类型	惩戒机构	惩戒事由	惩戒日期
无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序号	纪律处分对象	纪律处分决定文号	纪律处分决定名称	纪律处分类型	纪律处分机构	纪律处分事由	纪律处分日期
无							
民事赔偿情况							
序号	生效判决名称	生效判决文号	承担民事赔偿金额	判决机关	判决事由	判决日期	
无							

- 注：
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填写具体姓名；
 2.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3.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
 4. 处理处罚、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